**关于严格预算执行要求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严格执行2017年经费预算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学校今年将加强预算执行监督，严格按财政要求,检查预算执行进度。9月30日预算使用进度未达到75%的所有校内经费（以实际支出数为准。人员经费、创收经费除外），学校将扣减未使用满的校内经费额度。如扣减经费为已进入采购程序和已生效合同约定当年10-12月支付的项目，由各一级预算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并附相关材料（划拨经费由划拨单位提供）。所报材料经负责人签字、部门盖章于10月10日前交财务处财务大厅6号窗口。财务处汇总材料后递交学校预（决）算委员会审批。审核通过的项目扣减经费重新划入该项目继续使用，审核不通过的扣减经费不再投放。

财务处

2017年9月6日